

关于西藏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2025 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 2024 年岁末及 2025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4 年底及 2025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末及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以及西藏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5 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开通情况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1 | 019143 | 西藏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发起式 A |
| 2 | 019144 | 西藏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发起式 C |

注：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2025 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 事项 | 年份 | 恢复申赎等业务时间 |
|--------|--------|-----------|
| 香港新年前夕 | 2025 年 | 12 月 31 日 |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并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